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闲鱼平台“收藏品”交易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买家李玲(化名)花费4699元购买的日本威士忌因无中文标签、未提供检验证明被指“不安全”，但法院认定交易性质为“收藏品转让”，判决解除合同、退货退款，但驳回十倍赔偿诉求。此案明确了二手平台“收藏品”交易与食品销售的法律界限。

案件始末：一瓶威士忌牵出“收藏”与“食品”之争

2024年6月，四川买家李玲因朋友喜好收藏，通过闲鱼购物平台向卖家张某经营的“杭州市上城区早安洋酒行”购买了一瓶“竹鹤21年木盒版700ml日本单一麦芽威士忌”。商品页面标注“收藏转让”，声明“仅限投资收藏观赏使用”，并附日文标签照片。李玲支付4699元后收到货物。但李玲将酒送给朋友后，朋友告知该瓶酒没有中文标签，未经海关检验检疫，制造者位于日本核辐射区东京都，存在安全隐患，属于禁止经营的食品。卖家也没提供同批次进口食品的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要点》，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并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中文标识等合格证明材料，没有合法来源且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因此，应认定涉案威士忌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退一赔十。

争议焦点：二手平台“收藏”标签能否免责？

该案核心争议在于“收藏品”标签的法律效力。李玲认为，张某以个体工商户名义经营，应履行食品经营者责任；张某则称，注册企业仅为规避平台规则，实际交易为个人行为。

张某辩称，自己多次往来中日之间，收藏了许多洋酒，为缓解自身经济困境，因此将所收藏的洋酒出售，但由于是个人收藏，并无淘宝或京东等平台要求的报关单、检疫证明等材料，所以在无此要求的闲鱼平台出售，又因闲鱼平台要求公司才可上传酒类商品信息并出售，他才注册了“杭州市上城区早安洋酒行”。张某表示自己是“国内威士忌达人”，为其他玩家免费提供购买、品鉴、收藏等咨询服务，也是闲鱼平台“威士忌圈”的圈主，圈内人员都是威士忌爱好者，涉案威士忌是个人收藏品，交易前已多次通过平台声明“非食用”，且明确告知“日

交易纠纷案件落槌 闲鱼平台『收藏品』 法院界定『收藏转让』法律性质 驳回十倍赔偿诉求

文背标”“不承担辐射地区商品法律责任”。“李玲账户无交易记录，我本不想卖，但她坚持购买，显然是圈内人。”张某在庭审中强调。

法院判决：“收藏转让”不适用食品安全法

法院审理查明，张某在商品页面及聊天记录中多次声明“收藏转让”属性，要求买家“下单即视为认可声明内容”，并发送商品照片供李玲确认。判决书指出：“李玲明知商品无中文标签、产自日本山梨县（非其主张的东京都），仍完成交易，其购买目的是为满足他人收藏需求，非日常消费。”

最终，法院认为，经营者张某确认因网络平台对酒类商品出售方的资质要求，故而注册“杭州市上城区早安洋酒行”，李玲主张系向张某购买涉案商品并无不当。李玲向张某购买涉案商品并支付价款，张某向李玲交付商品，双方就涉案商品成立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李玲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货退款，张某表示同意，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李玲主张的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涉案商品是张某的私人藏品，且张某在李玲购买前明确告知该商品仅限投资收藏观赏使用，李玲也因迎合他人收藏所需购买涉案商品，李玲购买上述商品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张某销售普通食品的交易行为，双方之间的交易系转让收藏品的行为，并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销售行为，因此李玲以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主张十倍赔偿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张某退还李玲货款4699元，李玲退还威士忌藏品，驳回李玲其他诉讼请求。

□ 通讯员 许思达 记者 徐荔

把准备还给朋友的钱借给其他人，难道不是应该由他人还款吗？朋友怎么还向我借钱？日前，被朋友告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顾某不解为何自己还要承担债务。法官分析，这其中其实涉及“债务转移”和“债务加入”两个不同概念。

为什么还找我要债？ 已把欠朋友的钱借人

案件回顾>>>

原告李某和被告顾某是朋友。2011年5月，顾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相识近30年的老友李某借款16万元，约定年利率18%，并出具了借条。此后，顾某也不负好友的信任，一直按期向李某支付利息。

时隔六年，正当顾某准备将16万元借款本金还给李某时，孙某由于需要资金周转，向顾某表达了借款的需求，顾某于是将准备还给李某的16万元借给了孙某。

孙某借到钱后，向顾某出具了一张16万元的借条，又向李某出具了一张16万元的借条，但没有向两人还过款。

2023年12月，由于顾某一直没有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李某于是将顾某诉至奉贤法院，要求顾某归还16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顾某却不以为然，虽认可自己曾经向李某借款16万元，但他认为，2017年6月孙某已向李某出具了16万元的借条一份，自己欠李某的16万元债务已经转移给了孙某。因此，李某应向孙某主张还款。

那么，涉案16万元债务是否已转移至孙某名下？

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该案中，尽管顾某向法院提供了孙某出具给李某的借条，但该借条上没有注明债务转移的事宜，也没有李某的签名。因此，李某接收该借条的行为不能直接视为李某放弃了对顾某的债权，不属于债务转移。而孙某出具借条

的这一行为则可认定为债务加入。

此外，由于孙某也曾向顾某出具借条，基于李某、顾某和孙某之间的连锁债务关系，李某为了自身利益直接向孙某催讨借款符合常理，不能基于李某存在向孙某催讨借款的事实就推定李某已经同意涉案债务已从顾某转移至孙某。

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奉贤法院判决，支持李某要求顾某归还借款本金16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说法>>>

在经济生活中，为保障债务的履行，债务人往往会以第三人债务加入的方式增加债权人的信任，或直接采取债务转移的方式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然而，在实践中，对“债务加入”和“债务转移”的混淆经常导致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出现。

如何区分“债务转移”和“债务加入”？奉贤法院法官李越峰做出分析。

● 区别一：原债务人是否免责

债务转移后，原债务人不再作为债务人，而由第三人作为债务人，因此债务转移又被称为免责的债务承担。而在债务加入中，原债务人未脱离原债权债务关系，承担债务的主体为第三人和原债务人，第三人在其承诺的范围内与原债务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较之债务转移，债务加入对债权人更为有利。

● 区别二：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

一般而言，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债务关系产生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在订立合同时，债权人一般要对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进行了解。

因此，如果债务人不经债权人的同意就将债务转让给了第三人，那么对于债权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不利于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实现。而债务加入本质上是增加一个新债务人，通常对债权人实现债权更有保障。

需要注意的是，在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时，应当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本案中，之所以没有认定构成债务转移，就是因为顾某与孙某之间的“债务转移”行为并没有得到李某的明确同意，在债务转移还是债务加入意思不清晰时，考虑到债权人对债务人资历和履行能力的信赖，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价值，债务人不应轻易地从债务中摆脱，可以推定为债务加入。